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聯絡電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20243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限定辦理教育實習期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8年11月18日海師培字第0980013455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前開半年教育實習之起訖期間，係考量學生權益為前提，師資生可擇一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至師資生如擬申請以8月或2月開始參加教育實習，其實際開始報到日期則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明訂於教育實習計畫暨相關規定。
- 三、查貴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明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學生僅能申請自每年8月至翌年1月止之半年教育實習，不符本法施行細則第5點規定，爰請貴校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中教司

98/11/25  
15:41:26



裝

訂

線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